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白可欣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9
電子信箱：nu69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72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1份
(43526258_115307213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資（一）字第1152701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」，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人工智慧趨勢下引導安全、合宜且負責任之應用，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4條所揭示之核心精神及七項原則，重視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與保護，強調在適當引導與陪伴下使用人工智慧；同時融入資訊倫理觀念，培養正確使用態度與責任意識，兼顧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，以促進人工智慧在教育場域中之正向發展與健全應用，
- 三、轉知貴校參考採用，以作為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、輔導學生學習、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、校長校務治理與領導及家長陪伴孩子之參考。

內湖高工 1150617



NSAA115600693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